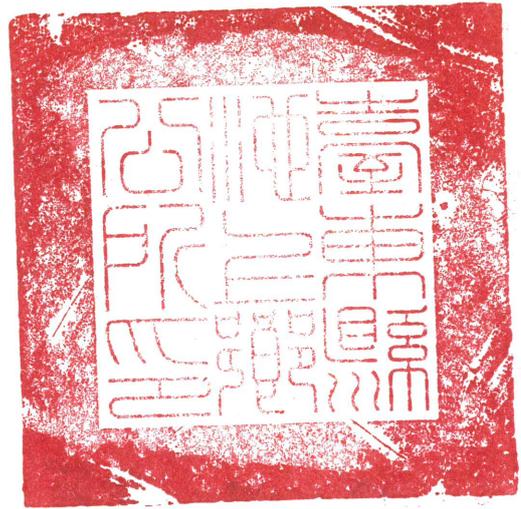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農字第1110007651號
附件：開放活動之範圍及應遵守事項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大坡池內水域，除本區域取得許可營運之業者外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。
- 三、濕地保育法第20條。
- 四、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池風景區管理規約第3至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

(一)開放活動之種類：造型竹筏、龍舟、獨木舟、SUP立槳式浪板。

(二)開放活動之時間：

1、水域遊憩行為：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。

2、前項之期間內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或災害尚未排除或修復期間，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

(一)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(二)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，騷擾、毒害、獵捕、虐待、宰殺野生動物；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、採集、放生、引入、捕撈、獵捕、撿拾生物資源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本所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。

鄉長 張堯城